（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不适用】

本项目所投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及其配套设备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故本表不适用，无需填报及提供认证证书。

2.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湖北省妇幼保健院的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等设备一批（二次）（项目编号：CSJ-1-2026-11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捷视飞通VE80），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0人，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资产总额为45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本采购包仅包含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一个标的，无其他标的，无联合体成员及分包意向企业。

投标人全称：湖北利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5MAC9MU1EXU，法定代表人：詹文英）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北利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5日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适用】

本采购包为货物采购，不涉及服务承接，故本声明函不适用。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不适用】

我方不属于监狱企业，本项不适用。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我方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投产品亦非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本项不适用。

5.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占比的承诺”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4）在后续的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中，如果对产品是否符合标准产生争议，财政部门可能要求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组件采购合同、生产记录等）。若无法提供有效证明，将无法享受本国产品的政策支持，并可能依法承担责任。

附件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捷视飞通VE80），生产厂为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G2栋8层。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80%。该产品的摄像装置主板与图像处理模块、图像处理软件、高配置电脑工作站、4K分辨率直出采集器、4K显示器、C型接口、电容心型指向麦、内置固态存储、包装箱等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整机装配、系统集成、软件安装与整机检测等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本采购包仅包含超高分辨率显微摄像仪一个标的，无其他产品。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湖北利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5日